

钦州市人和小学教学楼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钦州市人和小学教学楼项目

发包人：钦州市人和小学

承包人：久米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钦州市人和小学

承包人：久米建筑（广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P6J0L53

地 址：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
业园区友谊大道88号中马广场5幢7楼710-12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童明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新兴街支行

经办人：

账 号：4505 0165 9855 0000 0335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777-28380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48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18777715202；

电子信箱：361684665@qq.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新阳中六巷 3 号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3）提交分年、分季、分月的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收到发包人全部设计图纸后 3 天内提供；（2）在开工前 7 天；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季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年报表每年最后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华如；

身份证号：452802197111145215；

职 务：/；

联系电话：1360777836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经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扬启；

身份证号： 450521199110307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17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0210173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9005846；

联系电话： 0777-283823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及委托的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赊购材料、借款、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创设债权或债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阮贤贵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阮贤贵程款项而影响

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业主授权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苏泽程；

职 务：中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450 06023；

联系电话：1387772145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4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 及专用条

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下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政府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必须保证工程保修期内保函有效，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

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钦南区结算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额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人和小学

承包人（全称）：久米建筑（广西）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钦州市人和小学教学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钦州市人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

承包人：久米建筑（广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50704MA5P6J0L53_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
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7 楼 710-12A

邮政编码：_535000_

法定代表人：潘童明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新兴街支行

账 号：_4505 0165 9855 0000 0335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施工升降机	SSB100	1	江苏	2021	30	良好	垂直运输	开工时进场
2.	轮胎式起重机	BH852	1	长沙	2020	2.5	良好	旋挖桩	开工时进场
3.	旋挖钻机	SR-365	1	长春	2019	15	良好	旋挖桩	开工时进场
4.	泥浆泵	NL50-8NL 50-12	1	南宁	2018	22KW	良好	旋挖桩	开工时进场
5.	注浆机	CK301	1	太原	2019	2.5	良好	基础工程	开工时进场
6.	排水泵	ISG	2	柳州	2020	2.2	良好	基础工程	开工时进场
7.	冲击夯	ZV85	1	徐州	2019	2.2	良好	基础工程	开工时进场
8.	自卸汽车	EQ140	10	长春	2018	112	良好	水平运输	开工时进场
9.	砂浆搅拌机	JZC-350	1	南宁	2019	3.0	良好	砂浆搅拌	开工时进场
10.	砼搅拌机	T200	1	南宁	2020	7.5	良好	砼搅拌	开工时进场
11.	砼输送泵	HBT80	4	山东	2019	10.5	良好	砼输送	开工时进场
12.	插式振动器	89-97	2	上海	2018	1.5	良好	砼振捣	开工时进场
13.	平板振动器	EF20	2	南宁	2019	1.8	良好	砼振捣	开工时进场
14.	砼输送泵	HBT80	2	山东	2019	10.5	良好	砼输送	开工时进场
15.	插式振动器	89-97	2	上海	2018	1.5	良好	砼振捣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6.	平板振动器	EF20	2	南宁	2019	1.8	良好	砼振捣	开工时进场
17.	人力斗车	/	25	南宁	2020	/	良好	水平运输	开工时进场
18.	圆盘锯	450mm	1	桂林	2019	/	良好	木作加工	开工时进场
19.	三相切割机	400型	1	南宁	2018	3	良好	切割	开工时进场
20.	打夯机	HW20	2	南宁	2019		良好	夯实	开工时进场
21.	风镐	B87C	2	江苏	2020	2.05	良好	土方	开工时进场
22.	潜水泵	BC100-30	2	桂林	2019		良好	排水降水	开工时进场
23.	空压机	RGPA-1000	1	南昌	2018	19.2	良好	空压机	开工时进场
24.	泥浆分离器	SHP250	1	山东	2019	58	良好	混凝土	开工时进场
25.	混凝土水下导管	250mm	1	天津	2020	/	良好	混凝土	开工时进场
26.	声级计	AW5633	1	长沙	2019	/	噪音监测	声级计	开工时进场
27.	木工多用合层刨机	GB-250MM	1	柳州	2018	3.0	良好	木作加工	开工时进场
28.	对焊机	UN1-100	1	桂林	2019	75	良好	称量	开工时进场
29.	洗车设备	TH400P	1	长沙	2020	0.4	良好	文明施工	开工时进场
30.	发电机组	燃气	1	日本	2019	30	良好	供电	开工时进场
31.	砼喷射机	PZ-5B	1	大连	2018	7.5	良好	基础施工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32.	多级离心水泵	DA1	1	南宁	2019	400	良好	基坑排水	开工时进场
33.	钢筋切断机	GQ-40	1	南宁	2020	3	良好	钢筋加工	开工时进场
34.	钢筋弯曲机	GW12	1	桂林	2019	3	良好	钢筋加工	开工时进场
35.	钢筋对焊机	UN1-100	1	南宁	2018	100	良好	钢筋加工	开工时进场
36.	钢筋调直机	CT4/8	1	南宁	2019	7.5	良好	钢筋加工	开工时进场
37.	钢筋冷拉卷扬机	5T	1	南宁	2020	11	良好	钢筋加工	开工时进场
38.	钢筋竖向焊机	JD40	1	桂林	2019	20	良好	钢筋焊接	开工时进场
39.	电焊机	ZX5-500	1	柳州	2018	50	良好	钢筋焊接	开工时进场
40.	闪光对焊机	uN150	1	桂林	2019	50	良好	钢筋焊接	开工时进场
41.	电渣压力焊机	BX3-500	1	上海	2020	27.5	良好	钢筋焊接	开工时进场
42.	交流电焊机	BX3-500	1	长沙	2019	50	良好	钢材焊接	开工时进场
43.	直流电焊机	zx7_400	1	日本	2018	16.6	良好	焊接	开工时进场
44.	热熔焊接机	63-160 型	1	山东	2020	1.7	良好	焊接	开工时进场
45.	点焊机	NBC-270	1	大连	2019	2.5	良好	钢筋焊接	开工时进场
46.	钢筋除锈机	WQ-JHH	1	桂林	2018	20	良好	钢筋除锈	开工时进场
47.	套丝机	SQ50B1	1	南昌	2019	1	良好	钢筋锥螺纹连接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8.	钢筋镦头机	GWH-40	1	南昌	2020	4	良好	钢筋锥螺纹连接	开工时进场
49.	直螺纹车丝机	HGS-40	1	湖南	2019	4	良好	直螺纹连接	开工时进场
50.	力矩扳手	MWLG	2	柳州	2018	/	良好	钢筋连接	开工时进场
51.	电动扳手	DLX-BS-1	2	山东	2019	/	良好	钢筋连接	开工时进场
52.	焊条烘干箱	ZYHC-200	2	宁波	2020	6	良好	钢筋连接	开工时进场
53.	台式电锯	02-150	1	南宁	2019	2.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4.	手提电锯	02-185	1	南宁	2018	0.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5.	圆锯机	ZTGM1Y-185B	1	南宁	2019	0.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6.	截口机	GQ50	1	长春	2020	3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7.	截料机	ZX-625	1	南宁	2019	11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8.	打眼机	JIC-13	2	南宁	2018	0.4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59.	压刨机	MIB-80X1	2	山东	2019	2.2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0.	电刨	MIB-80X1	1	上海	2020	2.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1.	手电钻	MJZ1201	1	南宁	2019	0.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2.	刨床	MLQ342	2	南宁	2018	3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3.	木工冷压机	MH3248*50T	2	桂林	2019	3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64.	木工开榫机	MJ105	2	南宁	2020	5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5.	刨光机	DR41,	2	南宁	2019	79	良好	木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6.	割管机	Jun-A6	2	桂林	2018	1.5	良好	管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7.	管子套丝机	SQ50B1	2	柳州	2019	1	良好	管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68.	液压弯管机	SWG	1	桂林	2020	2.5	良好	安装	开工时进场
69.	电动试压泵	DSY	1	上海	2019	3.5	良好	安装检测	开工时进场
70.	验电器	ZTY1002 B	2	长沙	2018	6	良好	安装工程	开工时进场
71.	熔管器	JRRQ	2	日本	2019	1	良好	安装工程	开工时进场
72.	薄板卷园机	W11-20	1	山东	2020	11	良好	钢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73.	剪板机	Q11Y	1	大连	2019	7.5	良好	钢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74.	角钢卷园机	200H	1	桂林	2018	11	良好	钢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75.	管道专用开槽机	kxj2001	1	南昌	2019	8	良好	管材加工	开工时进场
76.	空压机	E30LA	1	南昌	2020	0.5	良好	安装工程	开工时进场
77.	逆变式弧焊机	ZX7-400	1	湖南	2019	1.1	良好	焊接	开工时进场
78.	型材切割机	J3G-400	1	柳州	2018	1.8	良好	切割	开工时进场
79.	手动弯管器	WG50	1	山东	2019	1	良好	安装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0.	角向磨光机	CDJMJ	1	长沙	2020	0.2	良好	安装	开工时进场
81.	砂轮切割机	DM-8350	1	日本	2019	2	良好	切割	开工时进场
82.	手动折方机	J03-0.3A	1	山东	2018	2.2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3.	联合咬口机	QA32-8	1	大连	2019	2.2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4.	电钻	Z1C-AB-26	1	桂林	2020	1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5.	台钻	YSMNTZ	1	南宁	2019	1.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6.	冲击钻床	88588992	1	南宁	2018	7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7.	电锤	gns-0626	1	山东	2019	0.7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8.	油压钳	ZTGYQK-300	1	上海	2020	0.7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89.	电缆标签机	M110	1	南宁	2019	2.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0.	水管钳	DD-GQ	1	南宁	2018	/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1.	台虎钳	sy001	1	桂林	2019	/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2.	电动套丝机	SQ50B1	1	南宁	2020	0.7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3.	氧割设备	HXC-40B	1	南宁	2019	3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4.	单平咬口机	FED-16	1	南宁	2018	1.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5.	弯头咬口机	SA-12HB	1	桂林	2019	3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96.	磨床	M250AH	1	柳州	2020	2.5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7.	电压流互感升流器	GYSL-500 A	1	桂林	2019	3	良好	电气安装	开工时进场
98.	交流稳压电源	TND1P5	1	上海	2018	2	良好	防雷	开工时进场
99.	自耦调压器	TSGC2	1	长沙	2019	3	良好	防雷	开工时进场
100.	喷浆泵	WM-15	1	山东	2020	7.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1.	高压无气喷涂机	PLE-2564 6	1	大连	2019	9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2.	电动弹涂机	k8	1	桂林	2018	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3.	冲击电钻	Z1C-AB-2 6	1	南昌	2019	0.8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4.	石材切割机	Z1E-KP10 -110	1	南昌	2020	1.4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5.	瓷片切割机	QGJ23	2	湖南	2019	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6.	双头切割机	A8-500	1	柳州	2018	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7.	手提磨边机		3	山东	2019	0.7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8.	角向磨光机	S1M-SH-1 008	3	上海	2020	2.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09.	抛光机	GWS670	4	南宁	2019	5.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0.	电动打磨机	GWS 660	2	山东	2018	0.6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1.	射钉枪	T7000S	1	山东	2019	2.3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12.	拉铆枪	b--25	1	上海	2020	1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3.	气焊机	NBC-250	1	南宁	2019	24.4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4.	弯头咬口机	SA-12HB	2	南宁	2018	34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5.	曲线锯	QXJ-01	2	桂林	2019	0.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6.	电动抹灰机	DO-390	1	南宁	2020	0.7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7.	电动真空吸盘	XR-G400	1	南宁	2019	0.016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8.	砂轮机	地利 83501	3	南宁	2018	0.7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19.	手提磨边机	GTW-210 0PT	2	山东	2019	0.8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0.	角向磨光机	GA9030X 01	2	上海	2020	2.4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1.	抛光机	DS-80A	1	南宁	2019	5.5	良好	装修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2.	地下管线探测仪	/	2	山东	2018	/	良好	管道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3.	倒链葫芦	5t	1	成都	2019	/	良好	管道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4.	倒链葫芦	2t	1	成都	2020	/	良好	管道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5.	液压千斤顶	100t	3	无锡	2019		良好	管道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6.	吊车	QW16	2	深圳	2018		良好	管道工程	开工时进场
127.	轮胎压路机	3Y18-21	1	福建	2019	91	良好	路基、路面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28.	振动压路机	徐二-220	1	上海	2020	/	良好	路基、路面	开工时进场
129.	稳定土摊铺机	TITAN423	1	山东	2019	220	良好	路基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0.	级配碎石摊铺机	ABG411	1	徐州	2018	/	良好	路基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1.	稳定土拌和机	MWBZ200	1	徐州	2019	560	良好	路基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2.	蛙式打夯机	WH-20A	1	浙江	2020	3	良好	路基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3.	双缸热熔釜	SGH-240	1	江苏	2019	/	良好	标线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4.	热熔划线机	/	1	广东	2018	/	良好	标线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5.	双缸热熔釜	SGH-240	1	江苏	2019	/	良好	标线工程	开工时进场
136.	绿篱机	HT2inA	1	常州	2020	3KW	良好	绿化	开工时进场
137.	机动水泵	HONDA5.0	1	防城港	2019	2.5 kw	良好	绿化	开工时进场
138.	机动喷雾车	HZJ5061G	1	防城港	2018	80 kw	良好	绿化	开工时进场
139.	急救包	/	6	上海	2019	0.23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0.	对讲机	/	6	无锡	2020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1.	灭火器	35kg	4	上海	2019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2.	灭火器	8kg	4	天津	2018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3.	千斤顶	YTS—3.7	2	天津	2019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44.	救护担架	/	4	天津	2020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5.	装载机	ZI30	2	天津	2019	74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6.	小汽车	宝骏 730	2	天津	2018	100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7.	小客车	长城 C30	2	天津	2019	100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8.	井下防水、排水设备	/	2	河北	2020	5.5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49.	撬杠	/	2	桂林	2020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0.	手电筒	/	8	南昌	2019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1.	棕绳	/	10	湖南	2018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2.	雨衣	/	30	柳州	2019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3.	雨鞋	/	30	山东	2020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4.	安全帽	/	95	长沙	2019	/	良好	应急抢险	开工时进场
155.	消防箱	/	4	上海	2018	/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56.	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	WTS-3.5Z	2	天津	2020	0.05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57.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	YTS—3.7	2	天津	2019	0.05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58.	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	SSZ-1	1	天津	2018	30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59.	水喷淋系统试水装置	ZSMS—1	1	天津	2019	2.2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60.	火焰探测器试验装置	HTS-305	1	天津	2020	0.05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61.	火灾探测器试验装置	JTS-1	1	天津	2019	0.135	良好	消防	开工时进场
162.	环保除尘雾炮机	ZT-20~ZT-120	1	山东	2018	3	良好	文明施工	开工时进场
163.	洒水车	ES6000	2	北京	2019	91	良好	洒水	洒水车
164.	围墙喷淋系统	ZSMS—1	1	天津	2020	7.5	良好	文明施工	围墙喷淋系统
165.	扬尘监测系统	ZA-ES80A	1	桂林	2019	0.04	良好	文明施工	扬尘监测系统
166.	自动冲洗平台	:HT-100	1	南宁	2018	5.5	良好	文明施工	开工时进场
167.	扬尘治理喷淋系统	TY-LKQ	1	桂林	2019	5.5	良好	文明施工	开工时进场
168.	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1D	1	日本	2020	0.022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69.	超声波流量计	MIK-2000H	1	柳州	2019	0.1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0.	浊度仪	P211Z	1	湖南	2018	0.01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1.	水质污染因子测定仪	TE-7000G	1	江苏	2019	0.005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2.	大气采样器	QC-1S	1	上海	2020	0.03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3.	烟尘测定仪	LB-70C	1	洛阳	2019	0.022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4.	汽车尾气检测仪	PX-ADD602	1	北京	2018	0.5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175.	水质自动采样器	LB-8001D	1	日本	2019	0.012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76.	超声波流量计	MIK-2000 H	1	柳州	2020	0.1	良好	环境监测	开工时进场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水准仪	DS2	6	上海	2020	20	测量	开工时进场
2	经纬仪	J2	4	上海	2021	30	测量	开工时进场
3	全站仪	SET630R	4	上海	2020	45	测量	开工时进场
4	激光测距仪	VD20	4	南京	2020	43	测量	开工时进场
5	水平角测仪器	CTS160	4	浙江	2020	2	测量	开工时进场
6	铝合金塔尺		4	上海	2020	20	测量	开工时进场
7	台称	TCT	15	上海	2020	25	称量	开工时进场
8	电脑	P4	4	北京	2020	20	办公	开工时进场
9	多功能复印机	KM-1650	2	北京	2021	30	打印	开工时进场
10	土、砂、石试验筛	φ 200 -3 φ 00	10	广州	2020	4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1	灌砂筒	φ 100	10	广州	2020	43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2	天平	各种型号	15	广州	2020	2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3	砼抗折试模	150*150*150	10	广州	2020	2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4	砂浆抗压试模	70.7*70.7*70.1	10	广州	2020	2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5	砂浆稠度仪		12	广州	2020	2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6	石子压碎值仪	φ 150	12	广州	2021	3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7	坍落度筒		12	南宁	2020	4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8	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200 型	12	河北	2020	43	试验	开工时进场
19	取土环刀		12	广州	2020	2	检测	开工时进场
20	绝缘表		12	江西	2020	2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21	自动控温电热烘箱		12	河南	2020	25	上料性质	开工时进场
22	砼回弹仪	HT-225A	12	河南	2020	20	砼强度	开工时进场
23	砼试模	15×15×15 cm 3	15	河南	2021	30	砼强度	开工时进场

24	砂浆试模	7.07×7.07 ×7.07 cm 3	12	河南	2020	45	砂浆强度	开工时进场
25	精密水准仪	S1	10	湖南	2020	43	测量	开工时进场
26	电动击实仪	MDI-I	10	南宁	2020	2	土方	开工时进场
27	压实度检测仪	/	10	柳州	2020	20	土方	开工时进场
28	砂、石标准筛	5-0.5、2.5-60	10	上海	2020	25	材料	开工时进场
29	砂浆稠度仪	/	10	天津	2020	20	混凝土	开工时进场
30	钢筋验万能机	WE-100	8	上海	2021	3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1	气压计	DYJ-1	6	湖北	2020	45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2	超声波检测仪		8	上海	2020	43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3	含水量测试仪		8	天津	2020	2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4	角尺		15	南宁	2020	2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5	靠尺		15	江西	2020	25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6	游标卡尺		10	南宁	2020	2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7	比长仪	BC-156-300	10	广州	2021	3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38	电动击实仪	DJ-Q	10	上海	2020	4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39	电动脱模器	150KN	10	南京	2020	2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0	兆欧表	ZC25-500V	10	天水	2020	3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0	上海	2020	4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2	砂浆回弹仪		10	上海	2020	43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3	动性试验台		10	广州	2020	2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4	稳定试验仪	HDMS-IX	10	湖北	2021	2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5	自动控制仪	BYG-A	10	苏州	2020	2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6	试验用砂浆机	UIZ-15	10	苏州	2020	2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7	超声波检测仪	USTM-500	10	广州	2020	30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8	试验泵		10	日本	2020	45	试验	开工时进场
49	钢筋锈蚀 测量仪	PS-6 型	10	沧州	2020	43	试验	开工时进场
50	验电器	GDY-3	10	上海	2020	2	试验	开工时进场

51	远红外温度计	测温范围 -20~300℃精 度 0.1℃	10	深圳	2021	20	检测	开工时进场
52	应变式温度计	精度 0.5℃测 温范围 0~350℃	10	广州	2020	25	检测	开工时进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扬启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秦 铭	技术负责员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刘大拓	质量管理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叶成舟	材料管理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陈梁策	安全员	助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归燕华	资料员	助理 工程师	
	黄运国	预算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志雄	机械员	工程师	
	招 伟	施工员	工程师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